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前，我们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了相关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持有的38,337,488股股票（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9.33%），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杭州阿里巴巴泽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发行价格为11.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超市门店O2O改造项目及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拟与阿里巴巴集团下属的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双方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合作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合作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扩

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还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郑曙光



闫国庆



周夏飞

年 月 日